

科举

科举文化与科举学

下

KEJU WENHUA YU KEJU XUE

上海嘉定博物馆/上海中国科举博物馆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举文化与科举学/上海嘉定博物馆 编. —福州: 海风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80597-672-3

I.科… II.上… III.科举制度-中国-文集IV.D69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42221号

科举文化与科举学

上海嘉定博物馆/编

责任编辑: 吴德才

出版发行: 海风出版社

(福州市鼓东路187号 邮编: 350001)

出版人: 焦红辉

印刷: 上海益晨佳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185X260毫米 1/16

印张: 14印张

字数: 6000千字

印数: 2007年5月第一版

版次: 2007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597-672-3/C.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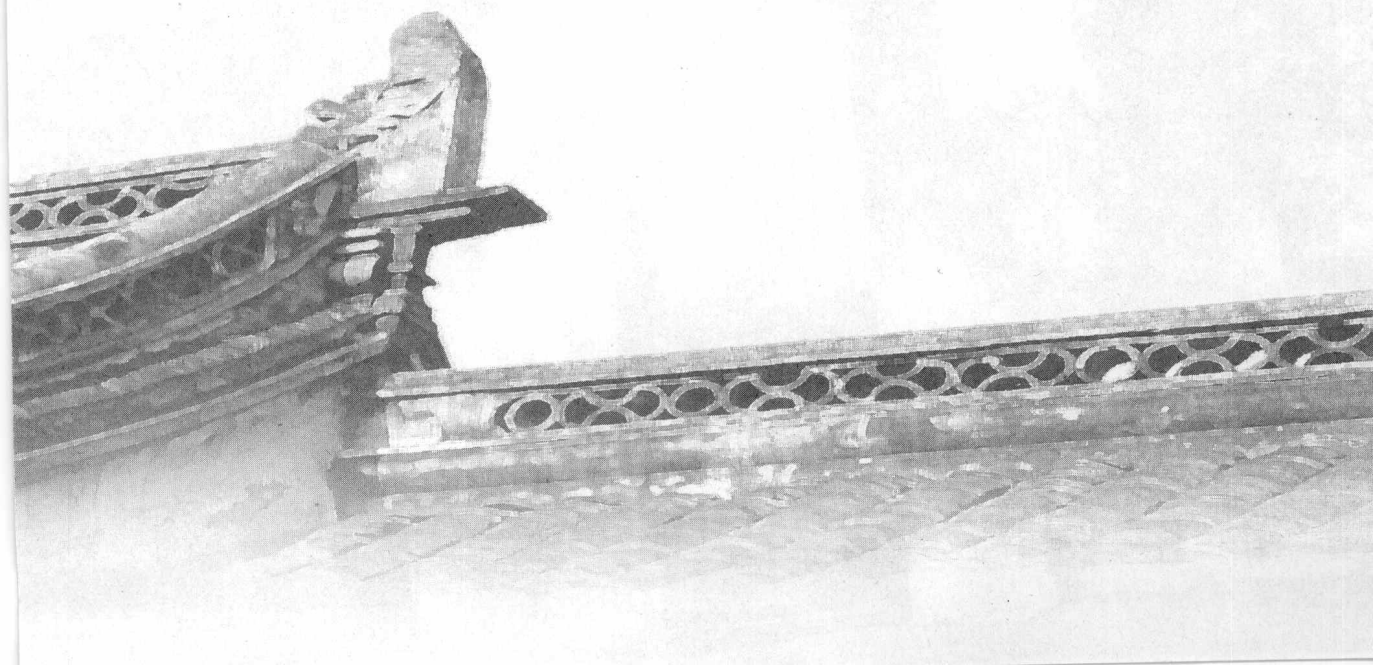
定价: 58元 (上、下册)

科举文化 与科举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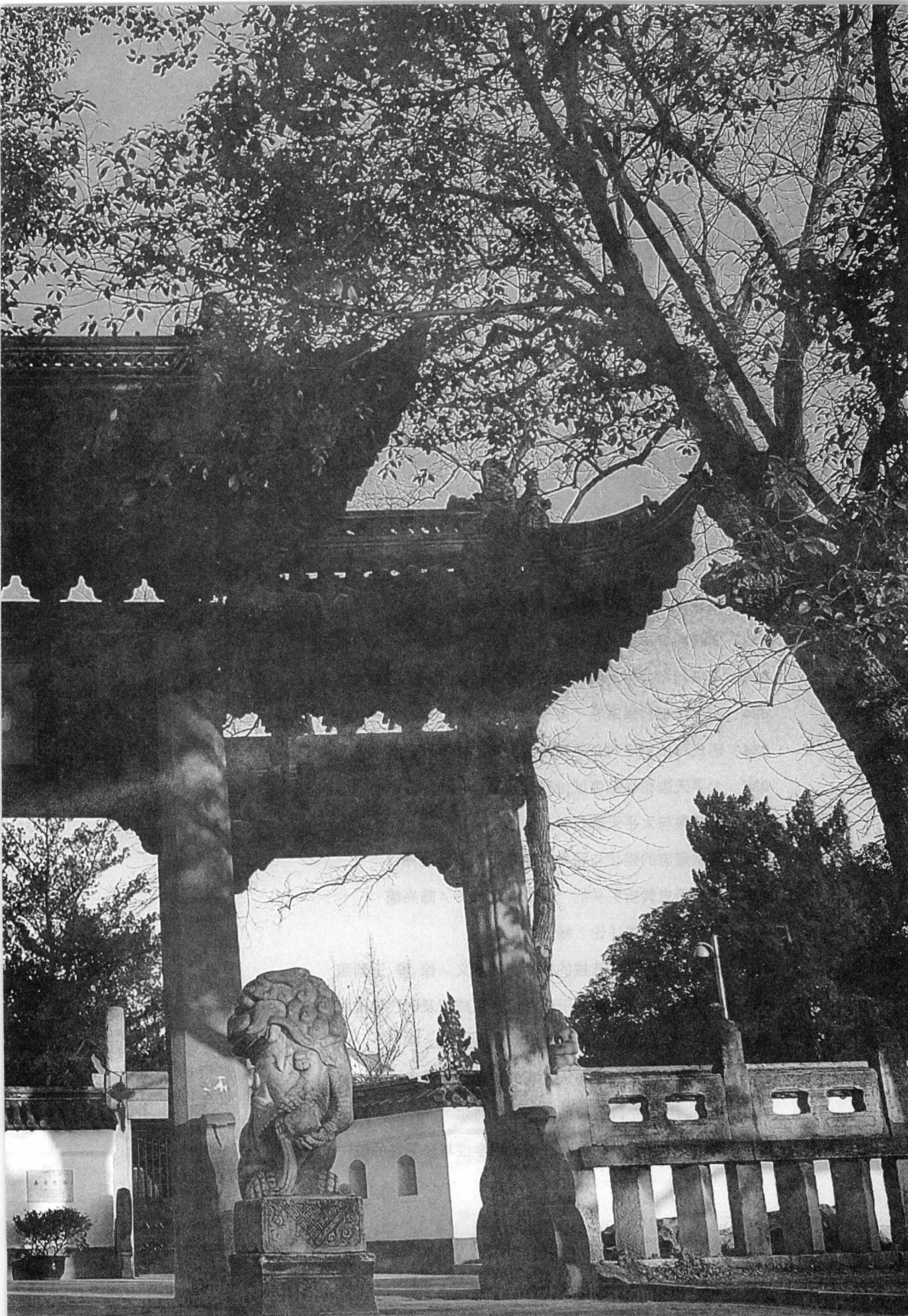
下

上海嘉定博物馆
上海中国科举博物馆
编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目录

- 006 略论南宋高宗朝的科举制度 / 何忠礼
- 012 明代科举评议 / 夏咸淳
- 018 南宋科举分科考试的政治背景与社会原因 / 钱建状
- 024 论嘉靖朝科举革新 / 朱子彦
- 034 明代科举制度对自然科学的间接影响探议 / 黄明光
- 038 太平天国科举制度试论 / 盛巽昌
- 046 上帝教与太平天国科举 / 华强
- 052 国家意志的强化与科举机制的走向 / 钱茂伟
- 058 透视历史转折关头的“集体性沉默” / 陈兴德
- 068 晚清科举政策述论 / 杨齐福
- 081 传统教育与人才选拔的关系及其意义 / 徐梓 王炳照
- 089 科举考试与现行领导干部考试产生成因及时代价值之比较 / 廖平胜
- 099 科举开放性及其对书院发展的影响探析 / 李兵
- 110 科举制的历史变迁与人才观的转型 / 刘清华
- 116 科举制度对中国教育的影响 / 王威尔
- 122 考试内容与形式的统一，考试科学性与公平性的统一 / 杨学为

科举文化与科举学

（第）五届“科举文化与科举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133 科举与高考价值取向之异同 / 蒋丽珠
- 138 优语讽谏中的科举考试 / 李子广
- 144 科举配额制的历史演化及现代反思 / 李立峰
- 155 武之望的八股技法论 / 黄霖 潘峰
- 164 乾隆年间的科举改革与诗歌繁荣 / 孙琴安
- 168 论元代科举的行废与辞赋的演变 / 黄仁生
- 183 八股文与《红楼梦》 / 黄强 李玉亭
- 194 韩国·朝鲜科举制度兴衰刍议 / 田以麟
- 204 中国科举制度下的朝鲜半岛士人 / 裴淑姬
- 214 从吴敬梓落榜看科举制度的利弊 / 张锡昌
- 218 清末美国来华新教传教士的科举观 / 孙邦华 王敏
- 228 越南黎朝的武举制度考 / 陈文
- 236 科举防弊与科举制度功能的异化 / 刘虹
- 246 论唐五代科举考试与文字的关系 / 金滢坤
- 254 “科举文化与科举学”学术研讨会闭幕总结（代后记） / 刘海峰



略论南宋高宗朝的科举制度

● 何忠礼

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导，杭州市社会科学院南宋史研究中心主任（兼）

南宋高宗朝的科举制度，在两宋科举史上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一方面基本上继承了北宋以来的科举条制，部分地发挥了科举制度的历史作用；另一方面又在新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矛盾下，发生了某些变化，作出了某些改革，并一直影响到整个南宋社会。但是，这些改革和变化所发挥的作用并不明显，而科举的流弊却十分突出，这是应该引以为训的。

一、北宋科举制度概述

科举制度是一种以“投牒自进”为主要特点，以成绩优劣为录取与黜落的主要标准，以进士科为主要取士科目并定期赴试的选举制度。唐代是科举制度的初创期，还带有以往察举制度的种种流弊。入宋，经过自太祖朝至英宗朝一系列的改革以后，科举制度逐步得到完善，并最后走向大盛。

首先，参加科举的士人，没有门第限制，凡是无“大逆人缙麻以上亲”，本人非“不孝、不悌、隐匿[服丧]、商工异类、僧道归俗之徒”及“被废疾者”，皆得什伍相保，于本贯投牒自进^①。但如果“工商杂类人内，有奇才异行、卓然不群者，亦许解送^②”。如此，使宋代科举的大门面向整个知识分子阶层敞开，出身高低已经不再成为录取与否的依据，这不仅为有宋一代广泛搜罗到统治人才，扩大了统治基础，而且对思想文化的发展也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其次，科举考试由唐代的州县发解试、礼部省试二级，发展为发解试、省试和殿试三级^③。殿试的实行，意味着新进士已成了天子门生，从而进一步摧毁了座主、门生关系的残余，防止了科举朋党的出现，使皇帝收回了取士大权，其政治意义大于实际意义。

第三，实行了考官子弟、亲属、门客的别头试，有官人的锁厅试，考官的锁宿制度，试卷的封弥、誊录制度，并禁止挟带、替身、燃烛夜试等一系列防弊措施以后，最后消灭了察举制度的残余，实现了“一切以程文为取留”的原则。

第四，自英宗治平三年（1066）起，改原来每年一次或数年一次科举考试为三

① 《宋史》卷一五五《选举一》；《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一四。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之一五至一六。

③ 唐代后期，只是偶尔有殿试出现，北宋自开宝六年（973）实行殿试后，才正式形成制度，并为元、明、清三代所仿效。



年一开科场，并成为制度。其具体安排为：每值科举之年的三月，下科诏表示开科取士之意。当年八月五日举行发解试锁院，因路途遥远，福建用七月，川、广用六月。每个郡的州解额有定数，少的数名，多的十数名至数十名不等；来年春天正月，举行省试，进士科录取者称奏名进士。三月，举行殿试^①，自仁宗嘉祐二年（1057）起，奏名进士在殿试中“始尽赐出身”；到哲宗初年，“至于杂犯亦免黜落”^②。宋初取士名额甚少，至太宗朝始大幅度增加，每举达数百名乃至近千名。除进士科外，另设明经、诸科，但这些科目及第者的升迁速度和政治待遇远不及进士出身之人。

第五，发解试和省试都分三场举行：第一场试诗、赋、杂文各一首；第二场试策五首；第三场试帖经、墨义若干条。每天各一场。殿试试诗、赋、论三题，当天考毕。但是，这些都是神宗朝以前的情况，熙宁变法时，对科举制度也进行了改革，其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废除明经、诸科，独存进士科；二是废除诗赋、帖经和墨义考试，进士科主要以经义取士，分四场：第一场试本经义，第二场试兼经义，第三场试论一首，第四试策三道。殿试则由试三题改为试策一道。熙宁变法失败后，新法基本上遭到废止，只有科举改革的部分成果尚得以保留。此后，保守派与变法派对科举制度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是考经义还是考诗赋上。元祐年间（1086~1093）保守派上台执政，始则在发解试和省试中减少了考经义的内容，增加了考诗赋的内容。继则分进士为经义兼诗赋进士、经义进士两科。其中，经义兼诗赋进士：第一场，试本经义二道，《论语》、《孟子》义各一道；第二场，试诗、赋各一首；第三场，试论一首；第四场，试策二道。经义进士：第一场，试本经义三道，《论语》义一道；第二场，试本经义三道，《孟子》义一道；第三、四场同经义兼诗赋进士^③。绍圣元年（1094），变法派再次上台执政，废除经义兼诗赋进士，恢复熙宁变法以来的旧制。但将第一、二场场经义合并成一场，共分三场考试^④，直至北宋灭亡再也没有变化。

此外，北宋政府为网罗士人，使他们皓首穷经而不能自拔，还有“特奏名”之设。特奏名又称恩科，指举人应省试或殿试多次不第，到一定年龄和举数，遇殿试时，许由礼部贡院别立名册奏上，参加附试，根据成绩高低，分别赐出身并授与选人或通仕、登仕、将仕郎等未入流官。熙宁四年（1071），在改革科举的同时，为了“一道德”的需要，立太学三舍法，将太学生分为上舍、内舍、外舍三等。初入学为外舍；经过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外舍升入内舍；内舍生成绩合格者升入上舍。上舍生成绩优良者可以直接授官或参加省、殿试。为此，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建立州县学，企图逐步以学校升贡来代替科举考试。后来，这一目的虽然没有达到，但太学三舍法依然被保持下来，并不断得到完善。

二、高宗朝科举制度的变化

进入南宋以后，科举基本上因袭了北宋的制度，但是由于受战争环境的影响和政治氛围的不同，也作出了一些改革，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

类省试的出现——自徽宗宣和五年（1123）开科场以来，按照科举制度三年一试的规定，靖康元年（1126）当为开科之年。可是，这时正属“靖康之变”之际，钦宗自身难保，对科举已无顾及。建炎元年（1127），南宋建立，在金兵的追击下，宋室南迁，国事维艰，驻蹕之地无定，科举取士依旧不能按时举行。高宗为了维系士心，同时也为了表明自己的正统地位，勉强在扬州立足以后，遂于当年十二月初一日下诏诸路，开科取士，诏书谓：

① 按：由于特殊原因，偶尔也有二月省试，四月殿试的情况出现。元符三年正月哲宗病死，当年省、殿试就分别展至二、四月举行，即为一例。

② 苏轼：《苏轼全集》卷五五《转对条上三事状》。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七，元祐二年十一月庚申条。

④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五五。



诸道进士赴京省试，今春兵革，已展一年。国家急于取士，已降指挥，来年正月锁院。缘巡幸非久居，盗贼未息灭，道路梗阻，士人赴试非便，可将省试合取分数下诸路，令提刑司差官（于）转运司所在州类试。三省措置省试合放人数，纽计正解、免解，转运司正解并袞同，合以一十四人取一名，余分不及一十四人亦取一名。不终场者不计。内河东路合赴试人，令附京西路转运司所在试。国子监、开封府合就试人，于开封府。诸路合就试人，于转运司置司州军类试。内国子监合赴试人，如在外路州军，愿就本路试者听。

其国子监、开封府人令留守司，诸路令提刑司，依贡举法选差试官六员，两路者各差三员。内开封府令留守司差御史台官一员，诸路令提刑司临时实封移牒转运使副或判官一员监试，不得干预考校。如有合避亲之人，专委官依公考校，所避之官不得干预。合避非本路提刑者，依本路监司法，前期牒邻路；合避试官者，封弥官暗记送别位。应逐场试卷，不得止送一位考校。仍令监试官专切觉察^①。

根据这道诏书，南宋诸路于建炎二年春天由提刑司负责举行类省试。各地类省试合格的正奏名进士，于八月二十三日在行在扬州参加殿试。是举共取进士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一名。尚有一百零三名正奏名进士“以兵兴道梗”，“赴殿试不及”，并赐同进士出身^②。此外，又取特奏名进士张鸿举以下若干名。

绍兴元年（1131），又值省试之年，以同样原因，于二月下诏，举行第二次类省试。类省试毕，本要举行殿试，因为在时间与明堂大礼相冲突，才延至翌年三月在行在临安府举行。是举共取正奏名进士张九成以下三百七十九名和特奏名进士若干名。

类省试行之才二举，就暴露出了许多弊病，士人多诉其不公，主要是提刑司在选差试官时选非其人，加之缺乏监督，试官营私舞弊的情况十分严重。绍兴三年十月，随着抗金形势的稍有好转，加之“盗贼屏息，道路已通”，遂应臣僚奏请，“诏今后省试并赴行在”^③，罢诸路类省试。

绍兴四年，正属开科之年，六月十二日，诏依礼部侍郎兼侍讲陈与义奏请，“川、陕道远，恐举人不能如期”，“复令类试”，并“诏川、陕合赴省试举人，令宣抚司于置司州置试院，选差有出身、清强、见任转运使副或提点刑狱官充监试，于逐路见任宋朝官内，选有出身、曾任馆学或有文学官充考试官。务在依公，精加考校，杜绝请托不公之弊”^④，这样便使四川、陕西的类省试却依然得以保留。自绍兴七年后，川陕类省试改由制置司主持，在其所在州置试院类试。绍兴九年，朝廷考虑到“陕西举人久蹈北境，理宜优异，非四川比”，因此，同样是类省试，对川、陕举人采取“别号取放”^⑤之法，以行照顾。二十七年五月，有臣僚提出：类省试弊端甚多，“议罢之，悉令赴南省”。事下国子监讨论，兵部侍郎兼祭酒杨椿奏曰：“蜀士多贫，而使之经三峡，冒重湖，狼狽万里，可乎？欲去此弊，一监试得人足矣。”遂请选差清强有才行的官员一人，以行监试之职，“仍令监司、守倅宾客子弟力可行者赴省，余不在遣中”^⑥。从此成为制度。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之一九。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八之二。

③ 《系年要录》卷六九，绍兴三年十月戊申条。

④ 《系年要录》卷七七，绍兴四年六月壬辰条。

⑤ 《宋史》卷一五六《选举二》。

⑥ 《系年要录》卷一七七，绍兴二十七年五月乙亥条。



为牢笼川、陕士人，类省试在录取名额和所授甲第方面也给与一定优待。绍兴以来，礼部贡院和诸路类省试皆以十四人取一名，到孝宗隆兴元年（1163），因免解人数增加，礼部贡院改为十七人取一名，“自后遂这定制”，“惟四川类试仍旧”。到淳熙十年（1183），川陕类省试虽增加到“以一十六人取一名”^①，但仍较礼部贡院为优。当时所取之奏名进士，往往由于各种原因不参加在临安府举行的殿试，对于这些人的甲第，绍兴五年（1135）十一月曾经下诏作了规定：“过省第一人，特赐进士及第，与依行在殿试第三人恩例，余赐同进士出身。”可是，类省试中获得高第之人“虑御试却致低甲，往往在路迁延，不肯前来趁试”。十八年八月，诏依礼部奏请：“将四川类试合格人，第一等赐进士出身，余并赐同进士出身。今後依此。”^②也就是压低了不赴殿试者所授的甲第“自是无有不赴御试者”^③。

应该说，川、陕类省试的实行，对搜罗川、陕人才，牢笼当地士心，起着一定的作用，南宋末年四川军民与蒙元军队的浴血奋战，不能不说与一百多年来类省试的涵养有关。

流寓试的设置与废止——北宋科举，每个州郡的解额多少都有严格规定，由于参加科举的士人多而解额少，故科场竞争十分激烈，往往数十人甚至上百人中才能有一名解额。为防止外地士人挤占本地士人解额而产生纠纷，也为了易于了解本贯士人的品行和丧服情况，并不使权势子弟有投机钻营的机会，因此要求士人必须于本贯取解，严禁冒籍寄应。但是，北方沦陷以后，以河南、山东为主，兼及山西、河北、陕西、淮北地区的居民，大批南迁，定居于秦岭、淮河以南的地区，使他们的许多士人失去了于本贯取解参加科举考试的机会。为此，高宗于建炎四年（1130）五月应都官员外郎侯延庆之请，下诏对北方移民就近参加发解试作出了规定，其谓：

京畿、京东、京西、河北、陕西、淮南路士人，许於流寓所在州军，各召本贯或本路及邻路文官两员结除名罪保识，每员所保不得过二人。仍批书印纸，听附本州军进士试，别为号，以终场二十人解一名，余分或不及二十人处亦解一名。不及五人，附邻州试^④。

这道诏书成了南宋设置流寓试之滥觞。绍兴六年六月，下诏放宽流寓举人的解额：“每十五人解一名，余分或不及十五人，亦许解一名。不及五人处，预牒本路转运司类聚附试。仍召文臣二员委保，不得过三人。”^⑤其解额较当时一般州郡二十人乃至更多人取解一名为优。这对北方士人多少是一种安慰和鼓励，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北方百姓移民南宋。到绍兴二十六年，自靖康以来大规模的移民浪潮已平息有年，为此，朝廷下诏，凡定居已满七年的北方移民，许落籍当地，用居住地户贯取应，籍贯则仍可填北方原籍，以绍兴二十三年诸州土著解额和流寓试解额之总和作为该州的固定解额，“若已後发解就试人多，不得过绍兴二十六年所取之数。仍立为定制”^⑥。至此，流寓试宣告废止，南宋各州的固定解额也得以确立。

开科和考试时间的变化——南宋建炎、绍兴间，三岁一开科场的规定因战乱而遭到破坏，情况一如前述，至绍兴二年以后，才再次走上正规。绍兴九年十二月，御史中丞廖刚奏称：自英宗治平以来，三岁一开科场，率用今年明堂大礼，明年开科取士，后年实行省、殿试。“故荫补与登第人往往先后到部，于注授为便，而漕司岁费亦无相妨”。可是，绍兴十年既是大比之年，又值行明堂大礼，为此他提议科场“更展一年，则大礼、科场、省殿试皆得如古制”^⑦。经礼部讨论后，同意廖刚所奏，于是将发解试之年和省、殿试之年，相应推迟到绍兴十一年、十二年。此后，三年一次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五之五。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二之一七。

③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三《四川类省试榜首恩数降杀》。

④ 《宋会要辑稿》一六之二。 ⑤ 《宋会要辑稿》一六之五。

⑥ 《宋会要辑稿》四之四一、一六之九。

⑦ 《系年要录》卷一三三，绍兴九年十二月己酉条。



科举，再也没有间断。

发解试和省、殿试的时间，在高宗朝也几经变化。绍兴十三年八月，诏以福建、两广离临安府不远，并令在八月初五日锁院。由于其他诸路引试日在八月何日各不相同，“由是举人多冒贯而再试于他州，或妄引亲贤而再试于别路，至有一身而两荐焉”。为了改变这一弊端，二十四年正月，下诏太学及诸路，“并以中秋日引试”^①。惟四川因路远，为使那里的得解士人早日参加类省试，所录取的奏名进士能赶上殿试，将发解试的时间提早到三月初五日锁院，十五日引试。省试时间，定为正月二十五日锁院，二月初一日引试。川陕类省试则提前于殿试前一年之八月锁院、引试。不过，高宗朝以后，为等候姗姗来迟的川陕类省试奏名进士，殿试时间常有大幅度的推迟。

考试内容的变化——高宗朝进士科考试的内容，也几经变化。建炎二年五月，诏：“后举科场，讲元祐诗赋、经术兼收之制。”不过，诗赋进士不再兼经义：第一场，诗、赋各一首；第二场，论一首；第三场，策三道。经义进士：第一场，本经义三道，《论语》、《孟子》义各一道；第二、三场，同诗赋进士^②。绍兴十三年，曾一度将经义、诗赋合并为一科。十五年，再分两科，“于是学者兢习词赋，经学浸微”。后来高宗担心：“恐数年之後，经学遂废。”二十七年，又将两科并为一科。三十一年，有臣僚以为：“老成经术之士，强习辞章，不合声律，请复分科取士。”于是复分为诗赋、经义两科，三场所试内容同建炎二年^③。从此成为永制。

三、高宗朝科举制度的流弊

在封建社会里，科举制度与以往任何选举制度相比，都要进步得多，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但它毕竟受到历史的局限，存在着诸多弊病：主要是考试内容偏狭，无论是诗赋还是经义，用处不大，不足以选拔出真正有用的人才。另外，仅凭考试成绩高低取士，很难贯彻德、才兼备的选举要求，这就为主张恢复察举制度的人找到了口实。不过，后面这个弊病，几乎是任何选举制度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故对科举似乎也不必过于苛求。

科举制度作为封建社会的抡才大典，其实施成效如何，与吏治好坏密不可分，人们几乎可以将它看作是显示政治清明与否的一个晴雨表。北宋前期，政治相对比较清明，科场弊端出现较少。至徽宗朝时，蔡京当政，政治腐败，科场弊端也就越来越严重。

建炎二年（1128）九月，高宗即位后的第一次殿试毕，御药院按惯例将前十名卷子奏上，请高宗定夺。但对科举制度一窍不通的高宗，为了表明自己的“大公无私”，竟然不同意这样做，他说：“取士当务至公，既有初覆考详定官，岂宜以朕一人之意，更自升降？自今勿先进卷子。”^④科举制度一旦失去了皇权的监督，便为权臣操纵科举大开了方便之门，慢慢地变得不可收拾，特别是绍兴八年（1138）

①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三《诸路同日解试》。

② 《系年要录》卷一五，建炎二年五月五月丙戌条；《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之二一。

③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三《四科》；《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之三四。

④ 《系年要录》卷一五，建炎二年九月庚寅条。



秦桧入朝为相换并长期擅权以后，每逢开科取士，秦桧及其党羽便上下勾结，肆意践踏考场规则，以个人爱憎取舍士子，终于使科举百弊丛生，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场屋内外徇私舞弊活动十分严重，一切防弊措施往往形同虚设。绍兴十八年二月五日，据礼部奏称：

省试系是遴选实才。访闻就试举人内，有势力之家，多输贿赂，计嘱应试人换卷，代笔起草，并书真卷，或冒名就试，或假手程文，自外传入，就纳卷处誊写。宜严行禁止，依条许人并就试举人告捉，委的实犯人，从贡院先送所司，申朝廷重作施行。告获人优与推赏。

次举，上述换卷、代笔等弊端不仅没有得到纠正，反而屡演屡烈。二十一年二月，殿中侍御史汤允恭言：

前次省闈就试之士，或有凭藉多资，密相贿结，传义、代笔，预为宴会期约。凡六七人共撰一名程文，立为高价，至数千缗。今年省试，望明赐戒敕，犯者必行。许同试举人陈告，取旨免省。^①

这种明目张胆的舞弊行为，即使是在政治黑暗的北宋晚期也难得一见，可见当时场屋弊端之严重，故时人以为：“前辈诗云：‘惟有糊名公道在，孤寒宜向此中求。’今不然矣。”^②。但是，更为可怕的是，尽管有官员对这些舞弊行为作了揭露，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加以防范，究其原因，主要是作为宰相的秦桧正带头破坏科举的条制所致。按北宋初期，凡属权要子弟参加科举，规定须由“礼部具析以闻，当令覆试”^③，合格后才能登第。殿试制度实行后，这类覆试虽被取消，但真宗咸平三年（1000）三月下诏，命“贡院所试及格举人内，有权要亲族者，具名以闻”^④，目的显然是为了对他们可能出现的徇私舞弊活动严加防范。因此，北宋前期许多大臣子弟为避嫌，往往不敢参加科举考试。可是，秦桧养子秦熿和孙秦垞两人虽在绍兴十二年 and 二十四年的殿试中，却先后被御试官定为第一人。特别是绍兴二十四年的科举，对于秦垞不正常的高科中选，实际上高宗也有所察觉，他在秦桧死后的次年对近臣说：“秦垞中甲科，所对策叙事皆桧、熿语，灼然可见。朕抑之置在第三，不使与寒士争先。祖宗故事，今可举行。”于是下诏礼部诏贡院：“遵依咸平三年三月诏旨，所试合格举人内，有权要亲族者具名以闻。”^⑤从而恢复了北宋旧制，但对其他弊端，仍然不与关注。

高宗朝科举制度的第二个流弊是举人程文，词藻华丽，萎靡不振，言之空洞无物，录取与否与当权者的学术倾向和个人爱好有着很大关系。绍兴五年六月，御史台主簿闾丘昕言：

崇、观、宣、政以来，士不以心明经，而以经明经，发为文辞，类皆骛馘。今四方多士群试于大宗伯，诂可复取无用空言。伏望训饬有司，商榷去取，毋以摘绘章句为工，而以渊源学问为尚。或事关教化，有益治体者，不以切直为嫌；或言无根抵，肆为蔓衍者，不在采录之数。庶几网罗得人，可备他时器使。

朝廷接受闾丘昕的建议，令礼部贡院出榜晓谕，并下诏道：“应省试举人程文，许通用古今诸儒之说，并出自己意，文理优长，并为合格。行下省试院照应及出榜晓谕。”^⑥但是，事实证明，这道诏书只是具文，在后来的科举考试中根本没有得到执行。绍兴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秘书省正字叶谦亨言：

向者朝论专尚程颐之学，士有立说稍异者，皆不在选。前日大臣则阴祐王安石，稍涉程学者，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之二八至二九。

② 《中兴小纪》卷二八，绍兴十年九月甲子条引《秀水闲居录》。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开宝元年三月癸巳条。

④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七。 ⑤ 《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之三〇。

⑥ 《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之二五。



至一切摈弃。程、王之学，时有所长，皆有所短，取其合於孔孟者，去其不合於孔孟者，皆可以为学矣，又何拘乎？愿诏有司，精择而博取，不拘以一家之说，而求至当之论。

因为赵鼎推崇程学，在他当政时，凡试卷与程颐程之学不合者，皆遭黜落；而秦桧阴佑王学，在他擅权时，凡试卷稍涉程颐之学者，又全被摈弃。此时的高宗，对于叶谦亨的奏议表示同感，他宣谕曰：“赵鼎主程颐，秦桧尚王安石，诚为偏曲。卿所言极是。”於是可其奏^①。但不料这仍旧是一道空文。此后上台的宰执，为了表明自己与秦桧的不同，一反“阴佑”王学的做法，在科场上又出现了崇程贬王的倾向。自此以后，在科举制度这根硕大无比的指挥棒指挥下，二程之学得到迅速发展，独占场屋，举人的程文更加僵化，并由此培养了大批理学官僚及其信徒，从而为理学的最终形成奠定了学术上和政治上的基础。而王安石及其学说，却因先后受到两个权奸的牵连而倒了霉：在绍兴初年，因为受到蔡京、王黼等假变法派的牵连，使王安石的政治主张被彻底否定；到绍兴后期，又由于受到秦桧表面上推崇王学的牵连，使王安石的学术思想也被彻底摈弃。这种“厄运”，恐怕对生活于半个多世纪前的王安石来说，是始料未及的。

综上所述，南宋科举制度是北宋科举制度的继续，它依然发挥着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的作用，遂使一大批著名的儒家学者、政治家、文学家、科学家乃至民族英雄由此脱颖而出，并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南宋政局，这是应该加以肯定的。进入高宗朝以后，虽然为了适应形势的变化，对科举制度作了某些改革，出现了某些变化，但由于秦桧擅权，政治腐败，因而不仅不能纠正北宋末年以来的科场弊端，情况反而显得更加严重，这对高宗朝以后的科举制度也带来了恶劣影响，使科举制的积极作用受到了更大的伤害。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之三〇。

明代科举评议



● 夏咸淳

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明清两代为中国科举制度成熟阶段，其制日趋完备周密，以至烂熟而衰敝。明代科目实施之初，赢得士林一片欢呼声，高士陶宗仪有颂诗云：“九万鹏程从此始。”迨至中后期，士论多有不满，拼击愈烈，或倡言于祖制稍加匡正补救，或力主彻底废除以八股取士。兹文分别摘取明代初叶、中叶、末叶四位文化名人有关科举言论，粗予评议，由对科举之不同反响，而见士林心态之变化。

一、宋濂：天下可以马上得，不可以马上治

洪武三年（1370）五月，明太祖朱元璋颁布《设科取士诏》，诏曰：“自今年八月为始，特设科举，以起怀才抱道之士，务在经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质得中，名实相称……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选，非科举者毋得与官。”^①此诏实由翰林院待制、同知制诰、国史编修王祚撰制，文见《王忠文公集》卷九《开科举诏》。同年八月，首次开科。“就试者乡举士百二十三人，中式者七十二人。主试则御史中丞刘基，治书侍御史秦裕伯，同考册翰林侍读学士詹同、宏文馆学士陆稼、起居注乐韶凤、尚宝丞吴潜、国史编修宋濂，而序录出于濂。中式士未及会试，悉授官。”^②宋濂《庚戌京畿乡闈纪序》云：

昊天有成命，皇明受之，谓天下可以马上得，不可以马上治。于是大兴文教，宠界四方，乃洪武三年夏五月，以科目取士诏内外之官胥此焉出。阅三月，畿甸之士将集试于京府，礼部以闻，皇帝御谨身殿，召前御史中丞基，今治书侍御史臣裕伯，俾司去留之任，而以翰林侍读学士臣同……佐其事，各赐币帛而劳遣之。既受命，不敢宿于家，即相率诣试所，精白一心，以承休德。先期一日，夜漏下十刻，始命题，至次日黎明给之。兵后学废，不敢求备于人，其来试者一白三十有三（《本末》作者二十三人），在选者过半焉。^③

开科取士，乃国家盛典，重大政治举措，由皇帝亲自下诏，任命主考、同考官吏，其人皆为名儒，海内人望，于选事“精白一心”，兢兢业业，十分认真。在元代，科举时兴时废，极不正常，及乎末叶，天下大乱，学校选举都废，士子无缘仕进，或逢乱世不愿出山，故其时多山林隐逸之士。及入朱明，而逢开科之际，幸获致身之途，莫不欢欣鼓舞。洪武五年（1372）浙江乡试中式者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二，见《全明文》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②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二，中华书局，1977年。

③ 《宋文宪公全集》卷一，《四部备要》本。

④ 《始丰稿》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明史》卷六九《选举一》。



四十人，徐一夔记当时社会反响：“方今天子更此，鉴观前代之失，独出睿算，以为宜近法宋，首建科目，以广取士之途。诏书既下，家有弦颂之声，人有青云之志。”^①一时君臣上下，士林众庶均将开科取士视为文治之鸣猷盛举。

明初统治者“鉴观前代之失”，愆于元蒙武功强盛而文治薄弱，深知天下可以马上得之，而不能马上治之。欲治天下必须强文治，设科举而兴学校，培养、选拔忠诚于封建王朝之官僚队伍及后备力量。“科举必由学校”，“学校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②作官须进学，进县学、府学、国学培训，应试中式后，方可授官任职，而进学目的全在“应科目”而取膺仕。教育与政治紧紧绑在一起。乡试与会试例分三场，初场最为关键，试《四书》义三道，《五经》义四道，俗称“七芝”。

“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③明初统治者标榜“以经学取士”，实质以功名富贵为诱饵，以诵读经书、攻习八股禁束士人思想，使天下英雄豪杰驰骋不羁之士尽入彀中。其统治术可谓高明而阴狠。科举之开设，又与明室初创，中外官职大量缺位，急需人才有关。首开科举，一百三十余人，“选者过半”，录取率不低，又不及殿试，悉授官职。史称：“时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连试三年，且以官多缺员，举人俱免会试，赴京听选。”^④可见新朝人才需求何等迫切。明初于科举之外，尚有荐举，以搜遗佚之才，建文、永乐间大臣如杨士奇、陈济等均以荐举起家，“不拘资格”，“自后科举日重，荐举日益轻，能文之士率由场屋进以为荣，有司虽数奉求贤之诏，而人才既衰，第应故事而已”^⑤。

二、王鏊：经义取士不能尽天下之才

明代科举制度自初创以后，行之百余年，弊端日渐显现，批评之声随之而起，昔者士流对科举多持拥护态度，而今则心生不满、不平和至厌弃。明代中叶，士心、士论，均有很大变化，对明初制度、学术文化颇多非议。弘治间南京国子监祭酒谢铎上疏建言“慎科贡”：“谓今之所谓科举者，虽可得豪杰之士，亦间有虚浮躁竞之风，其所习多俗儒纂录支言长语，不知经史大义，一切禁绝。”^⑥明代科举考试偏重首场“四书义”、“五经义”，虽名曰“经义”，而浅薄侥幸之徒可以不读经书文本，“不过于《四书》一经之中拟题一二百道，窃取他人之文论之，入场之日，誊抄一过，便可侥幸中式，而本经之全文有不读者矣”^⑦。故而不能尽得真才实学，而不少浅薄陋劣之徒亦得滥厕其间，遂酿成“虚浮躁竞”之习，士风变坏。弘治、正德间名臣王鏊论本朝设科取士之法尤为精详。

王鏊，字济之，苏州人。成化十年（1474）乡试，明年会试，俱第一，廷试第三，授编修，弘治初，擢史部右侍郎，正德间官至文渊阁大学士。科场连夺魁首，位至卿相，世人荣之。又是制义名家，文传海内，同乡晚生文征明《太傅王文恪公传》云：“少工举子文，既连捷魁选，文名一日传天下，程文四出，士争传录以为式。”^⑧王鏊一如诸名公巨卿率由科举而入仕途，以获荣显，宜肯定科举制度，称赞八股文章，然而对祖宗之法多有指摘。其《拟罪言》云：

国家设科取士之法，其可谓正矣密矣，先之以经义以观其穷理之学，次之论表以观其博古之学，终之策问以观其时务之学。学士诚穷理也，博古也，识时务也，尚何求哉？其可谓良法矣。然行之百五十年，宜其得人超轶前代，卒未闻有如古之豪杰者出于其间，而文词终有愧于古，虽人才高下系于时，然亦科目之制为之也。^⑨

① 《明史》卷七〇《选举二》。② 《明史》卷七〇《选举二》。③ 《明史》卷七一《选举三》。

④ 《李宗实录》卷四七。⑤ 《日知录集释》卷一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⑥ 《甫田集》卷二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震泽集》卷三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王鏊作为内阁重臣敢于质疑祖宗之法，直面本朝人才、文章逊于古代之现实，并推究其原因，指出除时势而外，则在科举之弊，诚属不易。

王鏊进而指出科举之弊在于取士途径狭隘，而惟重首场经义及制义，败坏人才士习尤甚：

今科场虽兼策论，而百年之间，主司所重惟在经义，士子所习亦惟经义，以为经义既通，则策论可无俟乎习矣。近年颇重策论，而士习既成，亦难猝变。夫古之通经者，通其义焉耳，今也割裂装缀，穿凿支离，以希合主司之求，穷年毕力，莫有底止，偶得科目，弃如牟发，始欲从事于学，而精力竭矣，不复能有进矣。人才之不如古，其实由此也。

应付科举考试无须如汉人皓首穷经，也不必通读本经，“不过于《四书》一经中拟题一二百道”，揣摩八股程文，反复练习，“割裂装缀”，“穿凿支离”，甚或背诵他人之文，临考时默抄下来即可，所谓寒窗十年，风檐七艺，如是而已。有侥幸得中者，有白首犹困场屋者，“穷年毕力”，耗于无用之学，攻习腐心之文。此非所以识拔贤俊之良策，而直摧残人才之刑具也，故王鏊断言，明代建国百余年人才之不如古实由科举有以致之。为拓宽选才之路，王鏊提议，“于进士之外，别立一种，如前代制科之类，必兼通诸经，博洽子史词赋，乃得预焉”。何谓“制科”？近人商衍鎔云：“制科始于两汉，皆由朝廷亲试，不经涉于官司，历汉、魏、六朝、唐、宋不改。惟唐之试科分为数类，有制科，有进士明经诸科，并不相合。自元、明专用进士一科，不用制科，遂有误以进士科为制科，且更误以八股文为制举文者，是典制与名称俱失之，而不知制科实于进士外为一科也。”^①剖析详明，与王鏊旨意吻合。制科是于常科之外另设特殊科目，由君主临时而定，名目颇多，“如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军谋宏远、堪任将率、详明政述、可以理人之类”^②，皆属唐代制科。王鏊参照唐宋科举制度，兼采明经与诗赋、科目与制科，“以科目收天下之士，以制科收非常之才”，以补救本朝科目取士之偏失。然而并不主张彻底变革祖制，鏊明言：“科不俟易也。”明中后期士大夫于本朝科举制度多为改良派，虽有批评，甚出激愤之言，其意仍在补缺救失，继续沿用，尚无废除之议。

三、归有光：驱一世于利禄之中

明代科举弊端日滋，导致人才短缺，以至士风，文风、学风、政风、世风皆受流毒，有识之士深怀忧虑。王鏊《拟罪言》已抒胸中隐忧：“夫科目之设，天下之士群趋而奔向之，上意所向，风俗随之，人才之高下，士风之淳漓，率由是出。”稍后正，嘉间功业名臣、心学大师王守仁屡陈科举之弊，士风之坏：“奔竞侥幸”，“陋者益陋而疏者愈疏”，“迨世下衰，科举之法兴，而忠信廉耻之风薄”。^③又稍后，古文宗匠归有光也屡批“科举之学”。有光三十五岁举嘉靖十九年（1540）应天乡试第二，名声大震，从学者常有数十百人，后“八上春官”，以应会试，俱以不入考官法眼而败落，后幸中嘉靖四十四年（1565）进士，而年已六十矣，其科途蹭蹬如此。震川先生古文时文俱称大家，与唐顺之齐名，时号“归唐”，从习者甚众，户履恒满。其于科途之悲辛，制艺之诀窍，深有体尝、洞识，痛加抨击，鲜存留恋，词气决绝，语语中的。《与潘之实书》云：“科举之学，驱一世于利禄之中，而成一番人材世道，其敝已极。士方没首濡溺于其间，无复知有当为人生当为之事，缠绵紫系，不可脱解，以至老死而不悟。”^④论及科举败坏士风，以至造成官场腐败风气，尤其痛心疾首，揭露无遗，痛快淋漓。《送吴纯甫先生会试序》云：

①《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140页，三联书店，1983年。

②《日知录集释》卷一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③《王阳明全集》卷二三《外集五·重修浙江贡院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④《震川先生集》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